

副本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巨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八九〇四—一五五一號

附件：如文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
傳真：(〇二)二二六五〇〇三七

主旨：韓國五星機電株式會社製低壓空氣斷路器：SB-616 (440V 1600A 65KA)，SB-620 (440V 2000A 50KA)，SB-632 (440V 3200A 65KA)，SB-650 (440V 5000A 65KA) 等四型 (詳如型錄)，經依 IEC 標準審查定型試驗報告資料符合規定。

說明：依據巨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二五七號九樓，電話：02-27840206) 申請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巨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均無型錄)

總經理

郭俊忠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
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